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4）宣汉民初字第430号

原告：向素清，女，生于1989年2月27日，汉族。

被告：张志成，男，生于1986年9月9日，汉族。

本院于2014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原告向素清与被告张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由审判员孙久茂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。原告向素清于2014年2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素清申请撤回起诉的意思表示真实，不违背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“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，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”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”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向素清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75元，依法减半收取37.5元，由原告向素清负担。

审判员　　孙久茂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　　石楚桐